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2〕0566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补助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正常开展，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2〕115 号），现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42.12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该款项收支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09 奖励金”。

二、本次下达的计划生育中央结算补助资金含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伤残、死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其它家庭）资金，原则上请于2022年10月以前完成发放工作。

三、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代码为Z145110010014，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请你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2022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补助
资金分配表

2.2022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2年10月25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和单 位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制度			特别扶助制度 (伤残、死亡家庭)			特别扶助制度 (其它家庭)			绩效考核奖励			本次下达 合计
	应补助 金额	提前下 达	本次下 达	应补助金 额	提前下 达	本次下 达	应补助 金额	提前下 达	本次下 达	应补助金 额	提前下 达	本次 下达	
瑞丽市	59.29	48.66	10.63	116.8	86.31	30.49	0	0	0	1		1	42.12

附件 2: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2 年计划生育家庭转移支付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州、市财政部门		德宏州财政局		州、市主管部门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			
年度目标		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芒市	县梁河	县盈江	县陇川	市瑞丽	州德宏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08	18	23	49	68	266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279	59	116	159	181	794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	2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243	434	708	646	772	3803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奖励扶助对象档案建档率	100%					
		产出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2 月以前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上半年 350 元/人/月, 下半年 46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上半年 450 元/人/月, 下半年 590 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上半年一级 400 元/人/月、二级 300 元/人/月、三级 200 元; 上半年一级 520 元/人/月、二级 390 元/人/月、三级 260 元。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独子 960 元/人/年; 独女 1080 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 12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88%					